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人员/公司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88,40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TIEER GU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1,768,14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98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97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28,986-57,971	0.03-0.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7,971	0.06	28,986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68,143	100.00	101,710,172	99.94	101,739,157	99.97
总股本	101,768,143	100.00	101,768,143	100.00	101,768,1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10月9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119,328,439.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008,238,788.39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113,893,035.1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3%、0.50%、0.49%,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88,40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TIEER GU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TIEER GU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TIEER GU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87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高购买的责任保险已到期,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1亿元,保障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樾茂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亿元贷款并由兴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副中心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3年,由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5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樾茂公司")是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兴华公司为樾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国誉朝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樾茂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副中心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0亿元,用于国誉朝华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由兴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4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含)的担保总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不同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可以调剂使用。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樾茂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亿元贷款并由兴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樾茂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副中心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由兴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将授权为兴华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樾茂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0	300,000.00	-100,000.00	0	200,000.00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0	10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4FBHB2D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8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三里九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文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等
主要股东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樾茂公司资产总额2,195,062,956.33元,负债总额2,214,327,591.05元,净资产-19,264,634.7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9,264,634.72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樾茂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樾茂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副中心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由兴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樾茂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国誉朝华项目,兴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樾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兴华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樾茂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副中心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由兴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1.19亿元,占净资产比例66.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6亿元,占净资产比例56.15%,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10月17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许丽君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许丽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492股,鉴于许丽君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许丽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许丽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许丽君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晨晓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晨晓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穗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贤才科教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13日,就职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莫晨晓先生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莫晨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简要内容:

项目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并拟由该子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项目二: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研发中心的相关事项尚需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由标的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朱新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结构:徕木股份出资4,750万元,持有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目前,该控股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仍需相关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具体以该公司注册完成后工商备案为准

(二)上海徕木股份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建设目标:

在公司高速发展阶段,为完善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该研发中心的设立将在持续助力汽车类连接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扩大公司光通讯、储能类产品连接器的技术突破,将精密连接器及结构件组件产品和技术应用拓宽到光伏、光通讯、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同时研发方向将涉及数据中心,服务器,机器人,智能汽车,高速传输,无线通信(无线功率器件结构件),新材料、人工智能、半导体模块,功率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光通信(光通信器件结构件),工业设备,以太网等领域的技术方案,连接器,连接组件及零件的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业务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对手方: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设立子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750万,持有其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持有5%股权设立标的公司。

(三)由标的公司建设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与湖南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项目选址:选址位于开福大道以东,裕兴路以西,广顺路以南,冯蔡路以北位置。(最终以与相关部门协商及招拍挂结果为准)

(五)用地面积:项目使用面积约81.29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六)拟设立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呼应上海总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数字化工厂,扩大产能,提高制造质量和管理水平;设立研发中心,利用区域人才和科研技术的资源和优势,提升研发实力,进行产业布局,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推动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有利于实现区域内的融合发展,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企业集中火力、集中实力、集中资源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举措;同时加快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七)投资协议签订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该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公司总投资资金10亿元,其中7亿元计划用于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包括总部大楼、研发中心与生产厂房开发与建设,以及购买生产配套设施(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研发设备)及流动资金;3亿元用于建设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包括研发设备、原材料、技术使用权以及储备资金。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度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自身优势,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总部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该议案在上述议案董事会权力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投资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自身优势,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5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正常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正常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117,289,160.40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50177898600000752),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关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智逢源")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2日起,终止尚智逢源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尚智逢源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9-4499

公司网址:www.szfy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8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交通银行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